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吳日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3362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626600A00_ATTCH1. pdf、33626600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山坡地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處理原則」業於105年4月19日修訂為「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5年4月27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0531172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

修訂日期：105 年 4 月 19 日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山坡地安全，輔導民眾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特訂定本原則。
- 二、山坡地依本原則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經本處現場會勘同意即可施作(毋須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如有必要本處得建議水土保持義務人委請水土保持專業技師設計監造。
- 三、適用條件及範圍：
 - (一) 實施農業經營(現場已有農業使用事實或規劃農業使用、非屬保安林、非屬本市林地、非屬宜林地及非屬加強保育地)所需之除草整地、挖除老竹頭、駁坎維修及排水溝維修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 (二) 為安全考量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 四、輔導處理原則：
 - (一) 以使用人力或小型機具施作，工期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
 - (二) 除草整地規模較大者分期分區施作，每區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平坦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 (三) 裸露坡面鋪設防蝕設施或植生(撒播草種、綠肥植物草種、草皮或苗木等)。
 - (四) 新增擋土設施優先考量砌石駁坎順應地形施作，高度 1.5 公尺以下(最高不超過 2 公尺)為原則；既有擋土設施優先考量原材質型式修繕。逾上開規模者，應委由水土保持專業技師設計監造。
 - (五) 排水設施型式優先考量草溝。
 - (六) 不得闢設施工便道，機具行經動線造成裸露之地表應加強植生。
 - (七) 坡度過陡或基地條件研判不宜農業使用，輔導加強保育避免開發利用。
- 五、施工內容如涉及其他法令，水土保持義務人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黃以琳

電話：02-27593001轉3728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4074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53117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1份(31172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山坡地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處理原則」業於105年4月19日修訂為「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案，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道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土石流防治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整治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住宅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含附件)

2016-04-27
13:49:20
文
章

裝

訂

線

都市發展局 1050427



BCAA10533626600